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0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回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建投”）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以评估值14,050.28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201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决定2013年元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2013年元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需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实施，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第5次组长会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书》自2013年元月8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值14,050.28万元作为本次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原资产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由本公司承担。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支付及承担，如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50%。

转让款于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转让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根据协议约定，2013 年元月 15 日前北城建投应支付丰乐种业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 4215 万元，2013 年元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首笔资产转让款 300 万元。

（公司依规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报纸上就上述信息予以了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2-26、2012-27、2012-39、2012-40、2012-41、2013-01）。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元月 15 日收到资产受让方北城建投《关于延期付款的函》：“根据我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我公司已于 2013 年元月 11 日支付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首付款 300 万元。首批付款剩余款项尚余 3915 万元，在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我方完成丰乐生态园项目招商后，我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到位。请贵公司给予支持和谅解。”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 300 万元。

三、公司权利及措施

1、根据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每延迟一日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未足额支付 30%资产转让款，丰乐生态园资产不予移交，资产所有权仍属公司。

2、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敦促受让方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协议发生不能履行或履行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时，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保留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权利，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终止履行或选择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四、风险提示

2013年元月11日，公司已收到首笔资产转让款3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北城建投应于2013年1月15日前支付首付款4215万元，即资产转让款的3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未能如期足额支付。该受让方承诺将于2013年7月15日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未来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剩余资产转让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敦促受让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保留依据协议书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